

一貫道天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須知

主旨：通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選課、上課日期及相關事項。

說明：依據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規定，全校學生註冊及相關資訊如下：(本校網址：www.iktc.edu.tw 電話：07-6872139)

項目	內容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註冊 選課	<p>一、上課日期：107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p> <p>二、選課時程：107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p> <p>三、繳交註冊繳費單學校收執聯:107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p> <p>四、碩士班延畢生選課 9(含)學分以下僅需繳交學分費，超過 9 學分須繳全額學雜費。</p>	<p>教務處 6301 張小姐</p>
休、 退學	<p>一、學生欲辦理休學，請確認前一學期成績均到齊後，持家長同意書、學生證（未領免附）、雙掛號回郵信封及休學申請表，並依其程序辦理，如非本人請檢附委託書。</p> <p>二、完成辦理休、退學如當學期已繳納學費者，請填退費申請表，並附繳費證明及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辦理退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基準如下： (一)107 年 2 月 23 日（含）前申請休(含續休)、退學者，免繳學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平安保險費除外）。 (二)107 年 2 月 23 日之後辦理休、退學者，退費標準如下： 2/24~4/3 退三分之二，4/4~5/18 退三分之一，5/19 以後所繳交各費用不予退還。</p>	<p>教務處 6301 張小姐</p>
學費 繳納	<p>繳費方式：註冊期間請持學雜費繳費單至板信商業銀行臨櫃辦理，或至 4 大超商(統一、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商店)繳費，須自負擔手續費 20 元整。</p> <p>※繳費期限至 107 年 02 月 23 日(星期五)截止（就學貸款生、學雜費減免生除外），請同學務必於截止日前繳納完畢。</p>	<p>出納組 6401 蔡小姐</p>
就學 貸款	<p>一、就學貸款須每學期申請（先至台銀對保並至生輔組交件）。</p> <p>二、就貸生事先無須繳費。</p> <p>三、請於 107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23 日前洽本校學務處協助辦理登錄，列印對保單後持單至全省台銀對保。</p> <p>四、並於 107 年 2 月 26 日至學務處繳交本校對保單、台銀撥款通知單第 2 聯（首次申請或本校對保單備註欄有註明者另需繳交 3 個月內戶籍謄本）。</p> <p>五、就貸生若具減免身分者，仍應依規定提出申請減免。</p>	<p>學務處 6204 莊小姐</p>

<p>學 雜 費 減 免</p>	<p>「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注意事項：</p> <p>一、申請學年學期：106 學年第 2 學期。</p> <p>二、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2 月 26 日止。(請勿逾期)</p> <p>三、收件時間：早上 8：30~12：00；下午 13：00~16：00 止。</p> <p>四、申請地點：學生事務處</p> <p>五、申請對象：凡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生與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等符合各類別學雜費減免資格者，每學期皆須提出申請。</p>	<p>學務處 6204 莊小姐</p>
<p>安 心 就 學 方 案</p>	<p>一、助學方案：</p> <p>(一)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p> <p>(二) 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扶助方案</p> <p>(三) 研究生獎助學金</p> <p>二、申請期間：</p> <p>各項助學方案於每學期開學後第 2 週(3 月 9 日)截止收件。</p> <p>※各助學方案相關規定與申請表件請至學務處「表單下載」下載。學務處將另行公佈「各單位工讀訊息一覽表」，供同學查閱。</p>	<p>學務處 6204 莊小姐</p>
<p>兵 役</p>	<p>學生兵役狀況：本學期復學生、提前入學身份之男生，請於開學日起一週內主動至學務處填寫兵役狀況調查表，並繳交相關兵役資料(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退伍令、結訓令影本或免役、國民兵、替代役等相關證書 影本或其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以免影響在學權益。</p>	<p>學務處 6204 莊小姐</p>
<p>宿 舍 規 範</p>	<p>一、進住手續：</p> <p>(一) 107 年 2 月 24、25、26 日開放進住。</p> <p>(二) 「住宿登記單」、「住宿生活公約」與「公共財務及領用物品清單」於報到時現場簽名即可，無須另外繳交。</p> <p>二、離宿手續：</p> <p>(一) 畢業生離宿時間為 107 年 6 月 16、17 日，非畢業生離宿時間為 107 年 6 月 29 至 7 月 1 日。</p> <p>(二) 畢業生於畢業典禮後每週留校時間達三天以上者，可再申請住宿。</p> <p>(三) 每學期末配合宿舍消毒，將宿舍清空，大型器具(如電風扇、收納櫃等)依學校安排集中擺放，貴重物品請自行帶回保管。</p> <p>(四) 住宿生離宿時，請會同管理人員及學生幹部清點、繳還公物(含房間鑰匙)，並完成清潔、復原，如有損壞或遺失依規定賠償，逾期未賠或故意毀損者，依規定議處並函告家屬理賠。</p>	<p>學務處 6204 莊小姐</p>

門禁 交通	<p>一、學校配合道場門禁時間，星期一至星期日下午五點關門。</p> <p>二、道場及校園幅員廣大，非開放區域和大門，請勿騎乘機車或步行通過，違規者將以校規處分。</p> <p>三、自 107 年 2 月 26 日開始，學生(含研究生)之汽、機車將統一規劃停放在三陽開泰大門外之停車場，請依據停車格停放汽機車，違規者上鎖管制。</p> <p>四、下學期開學第一週，請由班長彙整班上同學汽機車名冊(請載明班級、姓名、駕駛汽車或機車、車牌號碼)，將由總務處統一審核後，核發張貼停車證，未張貼停車證者，將協同道場予以上鎖處理。</p>	總務處 6302 張先生
------------------	--	-------------------------------

學雜費減免申請對象：

編號	類別	應繳證件	備註
1	軍公教遺族 給卹期內	1. 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 2. 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	1. 證件內需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 2. 所稱之「軍公教」不含中央、(市)、縣(市)所屬之各營利事業單位(如附件)。
2	軍公教遺族 給卹期滿	撫卹令、撫卹金證書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軍人遺族領受一次撫卹金者在享受各種優待期限內准予比照卹滿辦理。	3. 本項所稱之「撫恤」係指死亡撫恤非傷殘撫恤。 4. 本項減免不包含現職公教人員。
3	現役軍人子女	1. 家長之軍人身份證、學生眷補證正本兩者之正反面影本(正本核對無誤立即歸還) 2. 家長在職單位出具之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3. 本人及父母之戶籍謄本乙份(106年5月1日以後申請；謄本內之記事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	現役軍人身份證之兵籍號碼及眷補證(正本、影本)需清晰、易辨識。
4	低收入戶學生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乙份或台北市開立之低收入戶卡正本及正反面影本乙份(低收入卡正本核對無誤立即歸還)。	持有村、里、鄰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不符合低收入資格不能辦理本項減免。
5	中低收入戶學生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乙份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中低收入卡正本核對無誤立即歸還)。	持有村、里、鄰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不符合中低收入資格不能辦理本項減免。
6	身心障礙 學生	1.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正反面影本乙份或鑑輔會證明文件。 2. 本人、父母、配偶之戶籍謄本乙份(106年5月1日以後申請；謄本內之記事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 3. 補辦者須提供國稅局或稅捐稽徵所開立之學生本人、父母，已婚者需加上配偶之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核對無誤後立即歸還。 2. 身心障礙手冊與戶籍地址需相符；不同時，請持殘障手冊逕至發證機構辦理地址異動。 3. 手冊有效期限須106年9月以後。 4. 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之延修生須加附當學期選課清單影本及繳費收據正本。
7	身心障礙 人士子女	1.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正反面影本乙份。 2. 本人、父母、配偶之戶籍謄本乙份(106年5月1日以後申請；謄本內之記事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 3. 補辦者須提供國稅局或稅捐稽徵所開立之學生本人、父母，已婚者需加上配偶之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8	原住民學生	戶籍謄本乙份(106年5月1日以後申請；只須於第一次申請時檢附)或新式戶口名簿。	戶籍謄本需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之戳記，並請註明所屬族籍。
9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2. 全戶戶籍謄本乙份(106年5月1日以後申請且須內含學生及家長)或新式戶口名簿。	1. 取消減免補助對象須於25歲以下的限制。 2. 公文內須有減免學生之姓名。 3. 不包括修讀推廣教育學分之費用。